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
青西新管字〔2021〕36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优化提升用气报装 工作攻坚方案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青岛西海岸新区优化提升用气报装工作攻坚方案》已经管委（区政府）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
2021年9月30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优化提升用气报装工作 攻坚方案

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持续提升用气报装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印发水电气暖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《高效青岛建设攻势 3.0 版作战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新建、改建及扩建工业、商业等非居民项目用气报装，既有工业、商业等非居民建筑用气报装。

工商用户按照用气规模、工程造价划分为两类：

微型工商用户：用气量 $16\text{m}^3/\text{h}$ ，且工程造价 10 万元；

大中型工商用户：用气量 $>16\text{m}^3/\text{h}$ ，或者工程造价 >10 万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出发点，瞄准“国内前列、省内一流”的目标定位，对标全国最优水平，补齐补强短板弱项，在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、增便利”等方面攻坚，扩展数字化用气服务管理覆盖面，实施用气报装和服务的精细化、智慧化管理，提高用气报装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，

构建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服务体系。

三、攻坚任务

（一）优化用气报装流程，进一步减环节、压时限

1. 将非居民建筑用气报装环节合并为受理申请、验收通气两个环节。无外线工程的申请受理环节包括现场踏勘、确定气源接入点，办理时限为 0.5 个工作日；验收通气环节包括建筑红线内工程验收、置换并通气点火，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，总办理时限为 1.5 个工作日。有外线工程的申请受理环节包括现场踏勘、编制建筑红线外气源接入方案，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；验收通气环节包括建筑红线内工程验收、置换并通气点火，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，总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。上述时限不含施工图设计、工程施工和办理行政审批时间。

2. 进一步压缩通气时限。

（1）在城市建成区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提前布设外管、标准化定制措施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。

无外线工程：受理用户申请后，组织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其中小微型 5 个工作日以内，标准化定制 4 个工作日以内，大中型 7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。申请人自行建设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的，其组织完成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后，燃气企业 0.5 个工作日完成内外线工程碰头作业。

有外线工程：受理用户申请后，组织建筑红线外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，其中新建项目在建筑主体工程完成前

完成，小微型 6 个工作日内，大中型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(2) 在城市建成区外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工商用户：全周期通气时限一般控制在 36 个工作日内。

(二) 报装申请零材料

各企业通过服务窗口、网络平台及电话等报装的无需提供申请材料，留下报装人联系方式及即可。

(三) 降低报装费用

1. 推行公开的配套费优惠政策。燃气企业应当根据用气性质、用气特点，采取配套费优惠政策，促进更多的工商用户使用管道燃气。提倡对小微工商业用户实行“零”配套费，降低工商用户报装成本。

2. 推行标准化定制模式。对于外线接入简单、无独立调压设施、用气量小且用气点单一、管道施工简单的小微工商用户，燃气企业要制定标准化设计图集、标准化物料清单、标准化结算依据，形成小微工程标准化管理模式。

3. 推进用气报装延伸服务。燃气企业要对燃气设施建设全过程实行帮办代办，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，向工商用户提供详细的工程报价清单，并提供专业的、合格的设备、材料。提倡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，采取报装费用延期回收或者分期付款等方式，探索用户燃气器具、燃气设备等燃气设施代建租赁使用方式，降低初期报装费用，减轻用户负担。

(四) 优化用气报装行政审批服务

加强部门联动，通过调整审批时序，实施容缺受理，并联办理，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审批时限，构建科学、便捷、高效的工作机制。

四、攻坚措施

（一）完善“网上办、掌上办”网络报装功能

1. 推行“一站办”。实施水电气暖信报装“一窗通办”。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，对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，实行“一窗受理”。鼓励水电气暖信等企业共享营业网点，打破独立运作模式，推动设施、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，实现水电气暖信报装“一窗通办”。燃气企业的线上线下服务窗口应当实现包含用气报装、设施改造维修、器具安装、缴费、过户在内的所有服务项目的“一窗受理”，并逐步实现用户刷脸“无感报装”，向用户提供便捷服务。

2. 优化提升“网上办”功能。用气报装全部纳入省、市政务服务网进行受理，用户只需表格填报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可同时通过“一张表单”提出用气报装申请，并由行政审批部门推送至燃气经营企业。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装申请后，在3小时内与用户联系约定现场踏勘时间，提前对接并组织外线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确保外线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完成。

3. 优化提升“掌上办”功能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的掌上报装的表格填报、资料上传、

查询交费等功能，完善报装业务进度查询功能，实现操作简单、查询方便。

（二）大力推行便捷服务

1. 加强用气报装便利度，大力推行电话报装、网络报装、银行转帐、登门服务等便民措施，切实减少用户跑腿次数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和更多项目的“零跑腿”。增加燃气使用便利度，工商用户全面推行使用物联表，方便用户充值缴费。

2. 建立用气报装工程建设协调协同机制。利用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实现多图联审、资料共享，或者将图纸信息推送到燃气企业，建设单位不需重复提报。燃气企业应当与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第三方机构建立协调协同机制，制定工程建设管理制度，优化内部工作流程，紧密衔接用气报装各个环节，严格落实规定的时限要求。用气报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，全程跟踪协调工程建设，全程向用户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实现用气报装零跑腿。

3. 推进不动产登记与燃气协同过户。按照省政府《关于推动全省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的通知》（鲁自然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将不动产登记与燃气协同过户工作扩展到全市范围。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沟通协作，通过“一表申请”的方式进行信息推送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实施超前主动服务

全面排查尚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工商户的用气需求，提前布

设外线工程，提前进行方案设计，争取用户发展的主动权。通过工程建设、工商等信息平台提前获知新建项目和新建企业信息，提前落实用气意向，并进行超前设计和外线配管的方式，进一步将部分用户的用气报装环节减少为验收通气一个环节；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用气项目要提前介入，提前布设外线工程，并确保用气报装与用气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竣工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推行用气报装全流程帮办代办

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筑红线外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。根据《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责任，用户将建筑红线内的燃气管道工程委托燃气经营企业建设的，燃气经营企业要与用户签定委托建设合同，并通过市场机制，确定一定数量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、施工队伍，保障工程项目快速、有序、有质实施。

（五）规范用气报装服务收费

1. 规范用气报装收费。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管网、储气设施以及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作为有效资产，允许通过配气价格回收。各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有偿服务项目，应当通过服务窗口、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 APP 等渠道公布收费依据、标准等。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预算管理规定；凡与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，包括开口

费、接口费、接入费、清管费、通气费、点火费等类似费用，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、增容费等，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红线连接的初装费、接驳费、开通费等费用，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收取，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。

工商用户已经交纳配套费的，燃气企业不得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的任何费用。

2. 推行建筑红线内燃气设施委托代建制。用户委托燃气企业建设建筑红线内燃气设施的，燃气企业应当与工商用户签订委托建设合同，并在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服务窗口公开与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材料、设备、人工等费用标准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用户代表参加。用户自行建设的，燃气企业应当公开工程验收和供气标准。

（六）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推进用气服务智慧管理

1. 建设用气报装信息化管理系统。燃气企业应建立完善用气报装信息管理平台，实现全程电子化流转，开发统计分析、预警、监测等功能，对用气报装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、管控，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衔接紧密、有序推进。加强工程建设数字化场景应用，对关键工序、节点进行可视化监控，提高工程质量。

2. 实行用气服务智慧化管理。燃气企业要建立完善用气服务数字化管理系统，对安装、维修、安检、管线巡查进行全过

程数字化、可视化管理，提高用气服务质量。全面推广应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，新建和到期更换的燃气计量表必须使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，实现远程抄表、远程控制、居家缴费。积极推广应用具有微流、恒流、过流保护及报警切断功能的超声波燃气计量表，加强安全用气防护。建立用气报装进程信息共享机制，用户可通过微信、平台等方式适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，并提出自己的需求和建议。

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为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托管服务，从用户报装开始，指定人员与用户进行对接，实现项目全周期服务，通气后燃气公司安排专业的客户服务人员全程跟踪用户的用气状况，提供后续服务。

在用气报装项目通气后 3 个工作日内，要对用户进行回访，落实用气报装流程环节、办理时限及便民服务措施实施情况，并建立考核工作机制和实施“好差评”制度，由用户进行评价。

（七）优化用气报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

1. 调整审批时序。按照《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将用气报装工程提前到开工前（施工许可证核发）办理，确保燃气工程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，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燃气设施建设。施工许可办理机构应采取公告板、提示语等方式进行提醒。

2. 实施容缺受理，并联办理。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、施工、道路挖掘（占用）、占用绿地及迁移树木等行政审批的，

行政审批、规划、城市管理、住建、园林等部门实行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，由行政审批部门设置并联办理窗口统一收件、统一下达许可决定，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管线长度200米及以下的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。燃气经营企业在向各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（承诺满足告知条件、标准和技术）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，明确掘路、交通组织、地下管线保护和临时占用绿地方案，保证掘路、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标准后即可施工，并在工程结束3个工作日内补齐承诺的申请材料。

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采用告知承诺办理的，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处理好工程施工与现状管线的关系，避免与现状管线冲突；外线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报送工程数据资料，以备后续其他工程施工的审批及保护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完善措施（2021年10月1日-10月20日）。燃气经营企业根据本方案提出各项攻坚措施，制定适合本区域、本企业的更为细化、完善、提升的实施方案。包括完善线上报装、窗口服务功能，推出各项便民措施，建立完善用户工程代建工作制度，制定系列标准化图集和标准化定制设计、施工、收费办法，建立完善用气报装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回访工作制度、考核工作制度、“好差评”等制度。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

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督导，督促、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完善各项制度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落实（2021年10月21日-11月15日）。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贯彻落实本攻坚方案和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用气报装项目，并强化监督、回访、考核工作。组织做好国家、省营商环境调查工作，落实巩固各项攻坚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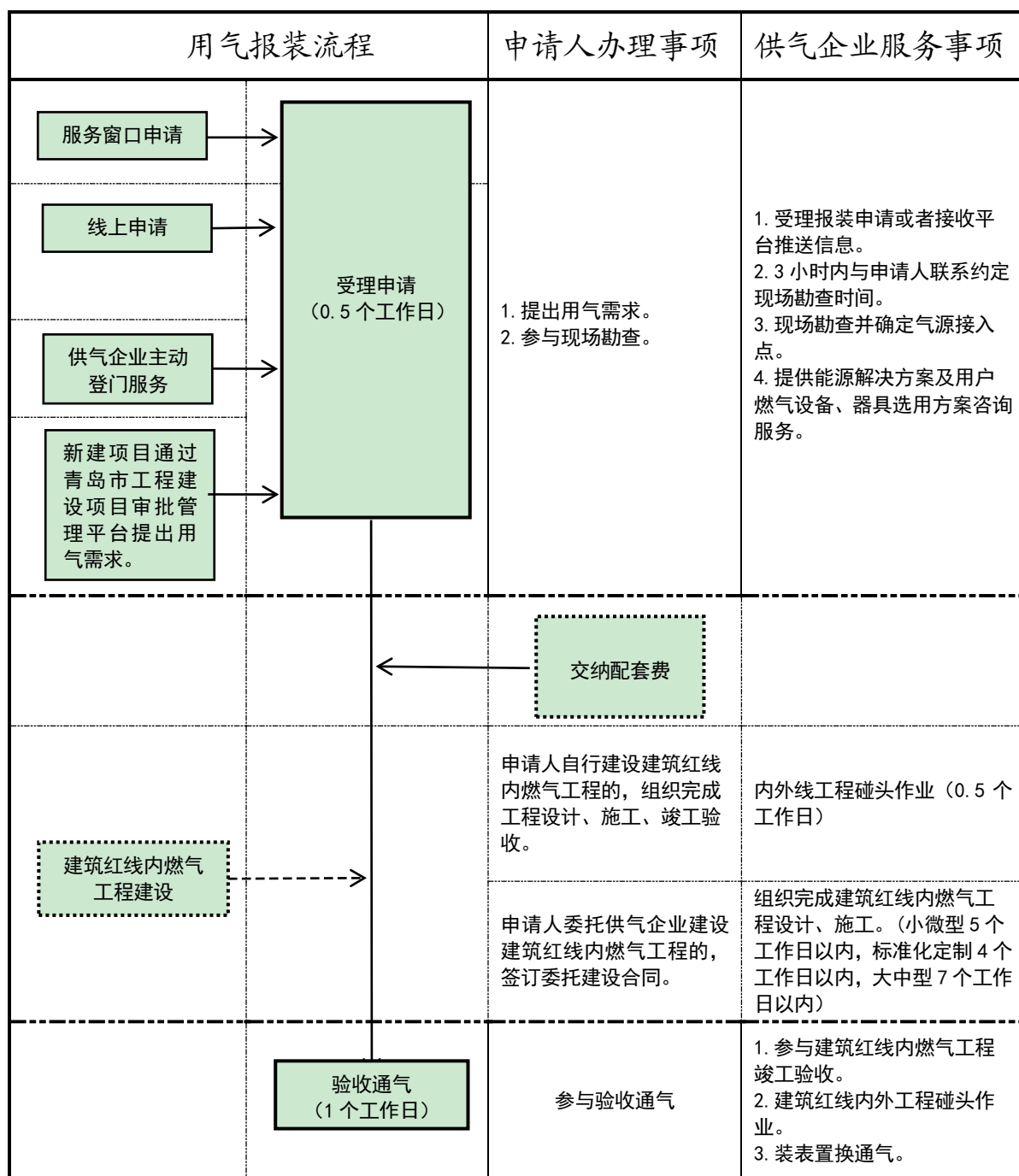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阶段：总结提升（2021年11月16日-12月30日）。根据国家、省营商环境调查工作情况，对标先进城市，查找用气报装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，研究下一步攻坚目标和措施。

附件：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流程

附件 2

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流程

一、无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项目



二、有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项目

用气报装流程		申请人办理事项	供气企业服务事项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服务窗口申请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线上申请（通过服务电话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提出提出申请。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供气企业主动上门服务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新建项目通过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出用气需求。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受理申请 (2个工作日)</div>	1. 提出用气需求。 2. 参与现场勘查，确认气源接入方案。	1. 受理报装申请或者接收平台推送信息。 2. 3 小时内与申请人联系约定现场勘查时间。 3. 现场勘查并确定气源接入方案。 4. 提供能源解决方案及用户燃气设备、器具选用方案咨询服务。 5. 提前进行方案设计、预算编制，提前布设外线工程。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交纳配套费</div>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外线燃气工程审批</div>	→		办理规划、施工、占掘路、占绿及移树等许可手续。（并联审批 2 个工作日）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外线燃气工程建设</div>	→		组织完成建筑红线外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。（新建项目在建筑主体工程完成前完成，小微型 6 个工作日以内，大中型 22 个工作日以内）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建设</div>	→	申请人自行建设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的，组织完成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。 申请人委托供气企业建设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的，签订委托建设合同或协议。	内外线工程碰头作业（0.5 个工作日） 组织完成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。（小微型 5 个工作日以内，大中型 7 个工作日以内）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验收通气 (1 个工作</div>	参与验收通气 1. 参与建筑红线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。 2. 建筑红线内外工程碰头作业。 3. 装表置换通气。

